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學院智慧醫療與健康資訊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勵金施行細則

111.04.26 第5次學程籌備委員會議通過

111.04.27 發布全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學院智慧醫療與健康資訊碩士學位學程（下稱本學程）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學程研究生獎勵金之發放規則、獎勵方式，及審查、申訴等事宜，由獎助學金委員會辦理。

第三條 研究生獎勵金分為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兩類，研究生得兼領之。

一、獎助金：獎優、扶助經濟弱勢及補助個人研究之用，不具負擔，非為勞務報酬。

二、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需參與本學程教學或服務，擔任教學助理、行政助理或兼任之。

第四條 本學程之在學學生（陸生除外）皆得申請本獎勵金，並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申請者該學期須在臺灣，有在臺灣生活之實。

二、申請「勞僱型兼任助理」者需有工作證。

三、申請本獎勵金者不得有全職工作，兼職者須權衡時間分配。

第五條 每學期由獎助學金委員會規劃次學期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之發放比例、金額、名額及對象條件等，並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每學期獲獎助對象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後公告之。

第六條 申請者須依公告於期限內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勞僱型兼任助理者，需與雇主確認工作內容，瞭解自身權利義務後，於期限內繳交相關表格至學程辦公室。

第七條 領取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之研究生需依規定簽訂勞動契約，明定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

第八條 研究生在學期間，有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或學業成績不佳、協助工作不力，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定者，不得申請及受領本獎勵金。

研究生受領獎勵金期間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停止受領獎勵金，並應繳回

溢領款項。

第九條 研究生若對獎勵金有異議得向本學程提出申訴，收到申訴書後將召開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經討論後做成決議，以書面通知申訴者。若有需要得請申訴人與關係人列席說明。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與勞基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學程會議通過，並報本校生活輔導組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